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编制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 (二) 单位机构设置
- (三) 预算单位构成
- (四) 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 名词解释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以精神疾病诊疗服务为中心，开展医疗与 护理、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二）单位机构设置：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为财政差额事业拨款单位，贵阳市卫生健康局所属正县级事业单位。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内设 28 个行政科室及临床医技科室。其中行政科室 13 个：党委办公室（保密办）、院办公室、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管理科、人才办）、规划财务科（绩效办、招标办）、医务科（医疗质量管理科，法规科、病案科、科教科）、护理部、感染管理科、医保物价科、审计科、公共管理科（宣传科、社区防治康复科、项目部）、门诊部、信息科、总务科（基建办、设备科、安全保卫科、资产管理科、食堂、保洁部、洗衣房）。临床医技科室 15 个：精神科、临床心理科、成瘾医学科、司法精神医学科、精神康复科、中西医结合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全科医学科、医养结合科、药剂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功能科（B 超室、心电图室）、体检科。

监察室、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机构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

（三）预算单位构成：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即为院本级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事业编制 194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70 名、管理人员 20 名、工勤人员 4

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60 名。在职实有 369 名，退休人员 208 名。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4 年，医院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卫健局和医院党委的决策部署，打造“贵阳市精神卫生中心”，力争年底完成建设并挂牌；申报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积极申请上级部门协调相关机构与我院筹建精神类疾病慢病管理市级平台。依托事业编制、公开招聘及人才博览会等，积极参加赴知名医学高校选拔优秀人才。拟先在本院新建体检科；扩大康复科诊疗范围；同时新建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全面提升贵阳市精神疾病诊疗能力。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2663.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663.8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3947.87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8716 万元。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2663.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663.87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496.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165.14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8366.12 万元，下降 69.14%，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贵阳市医疗资源分布现状，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市三医）甘荫塘院区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用于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将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剥离拆分为贵阳市中医医院和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剥离后的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搬迁至原市三医精康院区，负责承担贵阳市精神病专科救治工作，运营规模减少，同时，2023 年预算收入中包含结转的上年结转结余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6000 万元，导致 2024 年收入减少。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8366.12 万元，下降 69.14%，主要原因是：剥离后的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搬迁至原市三医精康院区，负责承担贵阳市精神病专科救治工作，运营规模减少导致支出减少，同时，2024 年度无地方专项债务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3947.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47.8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47.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947.8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49.14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3947.8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8366.12 万元，下降 69.14%，主要原因是：剥离后的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搬迁至原市三医精康院区，负责承担贵阳市精神病专科救治工作，运营规模减少导致支出减少，同时，2024 年度无地方专项债务收支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为 3947.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73 万元，项目支出 3451.1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429.77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市级财政安排年初预算项目“市三医公立医院改革补助经费” 3430 万。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6.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6.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8.52 万元，按实际退休人员工资核算；公用经费 0 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万元。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无此项支出。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本表由一级预算部门填报, 本单位无须填报。

(十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15)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4 年有以下重点项目:

项目一名称: 市三医公立医院改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501001; 实施单位: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资金来源: 市级补助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维护医院人才队伍建设稳定发展, 提高精神病专科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 维护公众身心健康, 满足广大精神病患者的就诊需求, 保障公立医院运转良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 (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 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geq 30\%$ 、门诊人次高于上年人次、住院人次高于上年人次、业务工作完成率=100%、开放床位数 ≥ 457 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 时效指标: 业务工作按时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等于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水平较上年降低、保障公立医院运转良好、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较上年降低、维护医院医疗人才队伍建设稳定发展;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geq 85\%$ 、门诊患者满意度 $\geq 85\%$ 、住院患者满意度 $\geq 85\%$ 。项目二名称: 部门预算上级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501001; 实施单位: 贵阳市

第三人民医院；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财政拨款；年度总体目标：维护医院人才队伍建设稳定发展，提高精神病专科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维护公众身心健康，满足广大精神病患者的就诊需求，保障公立医院运转良好；绩效指标：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助培学员生活补助发放 2 个月以上、科研项目 2 项；质量指标：科研按期完成、项目实施规范；时效指标：业务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科研结题期限 2 年内；成本指标：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等于 100%；效益指标：提升市级卫生系统的精神类疾病诊疗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科研能力；满意度指标：干部职工满意度 $\geq 85\%$ 、参培学员满意度 $\geq 85\%$ 、助培学员满意度。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4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0 万元，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只有基本支出（退休费）及项目支出，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8108.1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7536.24 平方米，车辆 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3451.14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2 个，一是市三医公立医院改革补助经费，金额 3430 万元，主要用于市三医运营补助方面支出；二是部门预算上级资

金项目，金额 21.14 万元，主要用于助培学员培训支出及医院科研相关支出等。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8.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9.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